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玉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玉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並發生交通事故，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狀況勉持，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有期徒刑確定，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素行不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3號

24 被 告 吳玉山 男 7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6 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玉山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2時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在新

01 北市蘆洲區仁愛廣場內飲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仍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欲返回其住處。嗣於同日13時13分許，行經新北市蘆
04 洲區永安南路2段與永安南路2段336巷口時，為警攔查，並
05 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
06 毫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玉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酒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1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3 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1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陳 香 君